附件1

关于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防沙治沙法〉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

省林草局局长 宋尚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〉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02年12月7日省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颁布实施，2018年7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于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，我省《办法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，不能完全适应全省防沙治沙工作的需要，需尽快进行修订。

 2018年机构改革后，林草主管部门名称、职能均发生了变化，需对《办法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以便更好适应全省防沙治沙工作管理需要。

二、修订的过程

根据《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》要求，我局及时组织起草专班，严格对照上位法和中央第十五巡视组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，并根据我省防沙治沙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的向张掖、武威、酒泉、甘南等8个市（州）林草部门及省治沙办征求修订《办法》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吸纳完善后，3月8日党组会审议了《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，3月23日上报省政府。3月29日，省政府将该《办法》批转省司法厅审核，省司法厅又将《办法》发至部门和市州政府征求意见建议，对反馈的意见作了分析采纳。4月2日，邀请部分省政府外聘法律顾问、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、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，听取意见建议。4月5日，根据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再次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省司法厅党委会进行了审议。4月12日，十三届省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目前的《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原《办法》共38条，修改后共32条，其中：修改14条，删除6条。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：

1. 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了禁止性或限制性活动。删除原《办法》第十八条中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(一)砍伐、樵采、开垦、放牧、采药、猎捕、勘探、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;(二)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;(三)未经批准，进行修建铁路、公路等建设活动。根据上位法规定增加“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，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。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。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、公路等建设活动的，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。”

（二）删除了与上位法规定一致的条款内容。对原《办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十九条，第三十二条，第三十三条，第三十四条，第三十五条，第三十六条内容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中已有明确规定，为避免重复，删除了以上条款内容。

（三）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分对行政主体名称进行了规范。将原《办法》中“林业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”；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”，使名称表述统一规范。

（四）对法律责任部分条款作出了概括性和指引性规定。根据中央关于“切实避免越权立法、重复立法、盲目立法”精神和省人大对地方性法规修订的新要求，对法律责任完全重复上位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删除，同时在《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作出了概括和指引性规定。

以上说明及《修订草案》，请审议。